

檔 號：0114/050406
保存年限：5年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 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
路1號

傳 真：

承 辦 人：技士 趙俐雅

聯絡電話：03-3386021#1334

電子郵件：10015064@mail.tycg.gov.tw

受 文 者：開南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22 日

發文字號：府環水字第1140364722號

速 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共(2) 件 如說明四(共 2 個附件：
705c992e1dce0e22270de95aad5f6bc7_376430306I_1140364722_ATTACH1.pdf、
705c992e1dce0e22270de95aad5f6bc7_376430306I_1140364722_ATTACH2.pdf)
705c992e1dce0e22270de95aad5f6bc7_376430306I_1140364722_ATTACH1.pdf
(ATTACH1)
705c992e1dce0e22270de95aad5f6bc7_376430306I_1140364722_ATTACH2.pdf
(ATTACH2)

主旨：有關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辦理「115年度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促進個人、民間團體、原住民各族參與海洋保育國際交流活動獎助計畫」，自即日起開始受理徵件，請協助宣傳並鼓勵踴躍申請事宜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(下稱海保署)114年12月15日海保綜字第114001414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海保署為促進海洋保育、海洋生物多樣性保護及永續利用，強化我國在海洋保育之影響力，補助個人、民間團體、原住民各族參與國際組織、學術研究機構或其他國家主辦之國際會議或活動，以提升我國在海洋保育之國際能見度，特訂定本計畫。
- 三、本活動對象：
 - (一)個人：年滿18歲以上具有自主行為能力，且具海洋保育相關學識、經驗之中華民國國民。
 - (二)政府立案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、各級學校。
 - (三)本案採先到先審，當年度經費用罄停止受理，相關資訊可至海保署官方網站查詢 (<https://>

gov. tw/mAn) ，請協助轉知所屬協助宣傳並鼓勵青年踴躍報名。

四、檢附「115年度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促進個人、民間團體、原住民各族參與海洋保育國際交流活動獎助計畫」暨相關附件1份，詳情如網站http://www.oca.gov.tw/ch/home.jsp?id=244&parentpath=0,2&mcustomize=bulletin_view.jsp&data-serno=202512120006&mserno=201910190001。

正本：桃園市政府農業局、桃園市政府文化局、桃園市政府觀光旅遊局、桃園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、桃園市蘆竹區公所、桃園市大園區公所、桃園市觀音區公所、桃園市新屋區公所

副本：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決行層次：建請 層決行